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51號

01
02
03 原 告 鄭秋香
04 徐龍泉
05 訴訟代理人 徐雅慧
06 被 告 黃政欽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50號），經
10 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3年度簡
11 上附民字第218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
12 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鄭秋香新臺幣陸萬柒仟捌佰柒拾柒元、原告徐龍
15 泉新臺幣伍萬貳仟壹佰陸拾柒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
16 十七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徐龍泉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方面：

21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3 判決。

24 二、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25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
26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
27 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59,400元，及自刑事
28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5%計算之利息；嗣於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鄭秋香246,4
30 00元、原告徐龍泉213,000元，及相同計算方式之遲延利

01 息，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2人素不相識，受訴外人即原告前女
04 婿陸宜澤之教唆，即基於恐嚇及毀損之侵權行為故意，於民
05 國111年12月27日7時54分許，至原告址設高雄市小港區飛機
06 路之住處（地址詳卷，下稱系爭房屋），對原告分別為如附
07 表一、二所示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
08 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09 並聲明：如上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對其等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侵權行為一情，此
14 有如附表一、二「相關證據頁碼」欄所示之證據在卷為證，
15 並據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50號刑事案件（下稱本
16 件相關刑案）卷宗核閱屬實；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7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是本院參
18 酌卷內資料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9 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堪信可採。

20 (二)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21 (一)原告鄭秋香部分：

22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3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24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
25 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
26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27 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請求賠償
28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
29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
30 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經查：

31 (1)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請求，其中油漆及清理玻璃碎片

01 費12,000元，業據原告鄭秋香提出單據在卷為證，堪信
02 可採。另就玻璃費用6,900元部分，因屬材料費用，應
03 予計算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04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房屋附屬設備之其他設備之耐用
05 年數為10年，系爭房屋建成至今已逾10年，此有系爭房
06 屋所有權狀附卷可佐（參簡上附民移簡卷第45頁），則
07 依平均法計算折舊，玻璃部分應僅餘殘值627元〔計算
08 式：殘值＝取得成本÷耐用年數加一，元以下四捨五
09 入，下均同），逾此數額部分，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賠
10 償。再就監視器部分，據原告鄭秋香所述係其於本件侵
11 權行為後鄭秋香方安裝，則非屬因被告本件侵權行為所
12 受之固有損害，且雖係為鄭秋香為後續住家安全考量所
13 裝設，惟尚難認與被告本件侵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
14 故鄭秋香就此部分之費用向被告請求賠償，尚屬無據。

15 (2)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請求部分，經查，系爭機車係於9
16 6年10月出廠，有鄭秋香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
17 參，則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1年12月27日止，其使用年
18 數已逾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9 資產折舊率表」之機車耐用年數3年，又觀諸鄭秋香所
20 提之發票，其支出項目應均為材料費用，是可請求部分
21 應僅餘殘值5,250元（計算式：21,000元÷4），逾此數
22 額之部分鄭秋香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

23 2.另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5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6 195 條第1 項前段法有明文。又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
27 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28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爰審酌被告就恐嚇行為之實
29 施手段、所造成原告鄭秋香之損害程度、鄭秋香自述之個
30 人狀況（參簡上附民移簡卷60頁）、被告於本件相關刑案
31 警詢及審理時所自述之個人狀況（參本件相關刑案警卷第

01 1頁、審易卷第130至131頁），及本院依職權所調取之兩
02 造財產資料（外放）等一切情狀，認鄭秋香請求之精神慰
03 撫金以5萬元為允適。

04 3.則依上述，原告鄭秋香可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7,877元
05 （計算式：12,000元+627元+5,250元+5萬元）。

06 ⊖原告徐龍泉部分：

07 1.就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請求部分，經查，系爭汽車係於94
08 年1月出廠，有徐龍泉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參，則
09 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1年12月27日止，其使用年數已逾依
10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1 表」之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又觀諸徐龍泉所提之車
12 損交修單，其支出項目均為零件費用，是可請求部分應僅
13 餘殘值2,167元（計算式：13,000元÷6），逾此數額之部
14 分徐龍泉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

15 2.至就慰撫金部分，爰審酌被告就恐嚇行為之實施手段、所
16 造成原告徐龍泉之損害程度、徐龍泉所自述之個人狀況
17 （參簡上附民移簡卷60頁）、前引被告於本件相關刑案警
18 詢及審理時所自述之個人狀況，及本院依職權所調取之兩
19 造財產資料（外放）等一切情狀，認徐龍泉請求之精神慰
20 撫金以5萬元為允適。

21 3.則依上述，原告徐龍泉可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2,167元
22 （計算式：2,167元+5萬元）。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鄭秋香、徐龍泉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分
24 別請求被告給付67,877元、52,167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
2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7日（參簡上附民卷第21
26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原告於刑
29 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簡易庭裁定移送前
30 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原毋庸繳納裁判
31 費，然移送於本院審理期間，原告徐龍泉追加精神慰撫金之

01 請求（未據刑事判決認定之侵權行為事實）而支出訴訟費
02 用，爰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05 法官 王雪君

06 法官 李怡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判決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陳日瑩

11 附表一（原告鄭秋香部分）：

12

編號	被告侵權行為之態樣及標的	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相關證據頁碼
1	對原告鄭秋香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地址詳卷）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大門及1樓客廳潑灑紅色及藍色油漆，並持伸縮鐵棍砸擊系爭房屋1樓落地門，造成玻璃破裂	(1)油漆及清理玻璃碎片費12,000元 (2)安裝大門玻璃費6,900元 (3)安裝監視器費用25,400元	(1)建物所有權狀（簡上附民移簡卷第45頁） (2)單據（簡上附民卷第13、17、19頁）
2	持伸縮鐵棍砸擊鄭秋香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前3碼為569，其餘詳卷，下稱系爭機車）龍頭及車身，造成大燈、儀表板破損	機車維修費用21,000元	(1)系爭機車行照（簡上附民移簡卷第47頁） (2)發票（簡上附民卷第17頁）
3	被告以上開方式致鄭秋香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生命、身體安全。	精神慰撫金20萬元	(1)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外放）。 (2)兩造個人狀況。
共計		246,400元	

13 附表二（原告徐龍泉部分）：

14

編號	被告侵權行為之態樣及標的	請求項目及金額	相關證據頁碼
1	持伸縮鐵棍砸擊原告徐龍泉所有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前4碼為6	汽車維修費用13,000元	(1)系爭車輛行照

(續上頁)

01

	531，其餘詳卷，下稱系爭車輛)前擋及右側車門玻璃，造成玻璃破裂		(簡上附民移簡卷第43頁) (2)車損交修單 (簡上附民卷第15頁)
2	被告以上開方式致徐龍泉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生命、身體安全。	精神慰撫金20萬元	(1)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外放)。 (2)兩造個人狀況。
共計		213,000元	